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3〕28号

关于广东珍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银丝米粉、160吨山水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珍丰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珍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银丝米粉、160吨山水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珍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银丝米粉、160吨山水米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新兴县新城镇雨洞村民委员会大岗村民小组岗腰。项目占地面积4335平方米，建筑面积285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单层生产厂房、仓库化验室锅炉房各1座。主要生产设备洗米机2台、清洗沉砂槽1个、淀粉磨2台、滤浆网2台、浆泵2台、蒸粉机（蒸粉成型设备）2套、挤丝机2台、挤松机

2台、蒸粉炉2台、洗粉机2台、成型膜2套、烘炉2台、快速封口机1台、多功能薄膜封口机1台、台秤1台、电子秤1台、自动包装机1台、天然气锅炉1台。年产银丝米粉400t/a，山水米粉160t/a/。

项目员工10名，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80天。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渣沉淀过滤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废水预处理后汇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A/O工艺）进一步处理，连同锅炉排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一并通过槽罐车运转至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锅炉房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西南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及格产品、沉淀过滤池沉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及格产品、沉淀过滤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给猪场、鱼塘养殖业作饲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统一收集后交专用单位回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

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项目性质和《报告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NOX: 0.1091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广东珍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银丝米粉、160吨山水米粉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

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